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從大明宮含元殿建築復原方案探討建築考古學的研究方法

Rethinking Architectural Archeology Research Methods: A Case Study of the Hanyuan Hall in Daming Palace

doi:10.6154/JBP.2011.18.004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18), 2011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18), 2011

作者/Author : 薛孟琪(Meng-Chi Hsueh)

頁數/Page : 73-9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11/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2011.18.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從大明宮含元殿建築復原方案 探討建築考古學的研究方法

薛孟琪\*

## Rethinking Architectural Archeology Research Methods: A case study of the Hanyuan Hall in Daming Palace

By  
Meng-Chi Hsueh\*\*

### 摘 要

「建築考古學」是建築史學研究的基礎，而建築復原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學者們雖然都以科學且準確的建築復原為目標，卻常得出迥異的結果，這種現象值得關注與討論。本文試以在中國建築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唐代大明宮含元殿為例，藉由耙梳各有所長的學者們針對其形制所建構出的不同方案，歸結出他們所運用的研究方法、對文獻解讀和遺跡現象判斷的差別，是導致其建築復原方案殊異的關鍵。在現存文獻和遺址的限制下，出現多元的建築復原方案實屬正常。本文期待能作為一個開端，引發對建築考古學研究方法的進一步探討。

**關鍵字：**建築考古學、建築復原方案、研究方法、大明宮、含元殿

---

2010 年 6 月 18 日收稿；2011 年 3 月 16 日通過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Email: d97544002@ntu.edu.tw.

## ABSTRACT

“Architectural archeology” is the basis of historical research of architecture, while architectural restoration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it. Nevertheless, in the pursuit of scientific and accurate architectural restoration, the fact that individual experts, more often than not, could reconstruct very different speculations for one very same building complex is especially intriguing. This paper takes the historically important Tang Dynasty royal court, Hanyuan Hall of Daming Palace, as an example to illustrate how the architectural restoration proposals are made and what drives their presumptions apart. By observing the variations stemming from such presumptions,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their dissimilarities result from the way how different research methods are utilized, literature interpreted, and ancient remains analyzed. Considering the fragmentation of literature and remains available today, it is nothing unusual that more than one architectural restoration proposal is put forward. This is not necessarily a bad thing as more possibilities can be explored and opinions exchanged in the process of meaningful debating. On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call the academic’s attention to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architectural archeology.

**Keywords: Architectural Archeology, Architectural Restoration Proposals, Research Method, Daming Palace (Da-ming-gong), Han-yuan Hall (Han-yuan-dian)**

## 前言、大明宮含元殿的不同復原所引起的思考

### —準確的「建築考古復原」為何如此重要？

建築與人類社會生活唇齒相依；研究建築發展演變的歷史不僅為了「溫故而知新」、啟發對當今生活環境營造的思考，更是認識文化發展與社會關係的重要媒介。建築史學研究的首要對象乃「歷史建築實物」；然而，唐以前作為中國主流營造方式代表的高級木構架建築實物已經無存，只能藉助科學而且準確的「建築考古復原」研究，提供我們理解其發展的線索。唯有在掌握歷代具代表性的建築復原例證之基礎上，才能進行建築發展的排比研究。建築考古的推論需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根據遺跡現象和對同時期建築的瞭解，證諸文獻記載，力圖在反覆檢證、眾學者的辯論激蕩、以及新的考古發掘資料的修正中，逐步趨近更為合理的復原推斷。從事考古復原的建築史家，如同刑事鑑定專家一般，須精準、真確地還原事實；不準確的歷史復原不僅不能代表史實、不能作為建築史學研究的對象，更容易成為服務於當權者撩撥或操弄國族認同、打造國族神話和強化統治正當性的工具，不可不慎。

唐代大明宮是中國建築史上極為重要的標誌性

建築，其正殿「含元殿」是唐代宮殿建築的代表作之一。為探明含元殿遺址的情況，考古隊曾進行過兩次發掘。第一期（1959～1960年）由馬得志為首的西安唐城考古隊，以局部揭露並配合以鏟探和探溝的方式，對含元殿總體情況進行初步探索，但僅揭露了殿址及兩閣。馬得志於1961年發表此次發掘簡報之後，測繪專家郭義孚（1963）、建築史專家傅熹年（1973）、楊鴻勛（1989、1991）等學者曾先後對含元殿的外觀形制做出復原推測，辛德勇於1991年提出對含元殿屋頂形制的質疑、馬得志於1996年將含元殿與隋仁壽宮相較，追溯其建築形制的源流。第二期考古發掘（1995～1996年）由中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日本三方協議合作，採用大面積揭露的方法，對含元殿的柱網佈置、大台形制、龍尾道位置、建殿時的磚瓦窯址、殿前廣場、含元殿與朝堂的相對位置等問題建立了新的認識，訂正和彌補了第一期發掘的結果（註1）。此次報告的建築遺址部分由發掘主持人安家瑤執筆，1997年發表後，引起諸多學者的關心與討論：楊鴻勛（1997）和傅熹年（1998）均不同程度地修正先前的復原方案，提出新的說法或質疑；安家瑤回應此二篇論文，「說明和澄清」其中疑點（1998、2005a），並發表她對龍尾道形制的看法（2005b）。2005～2006年，西安唐城考古隊進行丹鳳門和御道遺址的發掘和調查工作。

為配合 2007 年 10 月曲江新區啟動大明宮國家遺址區保護改造工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與西安市大明宮遺址區改造保護領導小組聯合編輯出版《唐大明宮遺址考古發現與研究》資料集，總結過去的研究成果；此書也是本文寫作最基本的資料來源。

含元殿遺址的考古復原研究案例，吸引眾多學者投入大量學術資源，不斷重思、反覆辯證，力圖參透遺跡透露的訊息，做出更貼近事實的復原推測。但是由於遺址地位特殊且情況複雜，即使同樣「本於遺跡、與史互證、奠基於對隋唐古建築的瞭解」，還是產生結果殊異的復原方案。各學者對「文獻記載的可信度」和「遺跡現象的判斷」有不同的解讀，甚至對復原方法中最根本的「文獻與遺跡的關係」都有不同的看法。作者未曾有幸參與含元殿的考古挖掘工作，只能從各位專家學者的辯論，管窺含元殿的遺址現象與復原思考；嘗試藉由整理、比較復原方案的相異之處，探明造成不同復原判斷背後的成因，希望有助於對「建築考古學方法論」要點的探討。僅以此拙文，就教於各位先進、專家。以下試就「基於不同論據所達致對『先於含元殿遺存』之認定的不同認識」、「含元殿大殿復原考證的不同方法與結論」、「含元殿形制的不同推論」、「考驗復原功力的龍尾道難題」和「翔鸞閣與棲鳳閣遺跡的辨認與形制的不同推論」等論點比較，一探建築考古學的方法論。

## 一、唐大明宮含元殿情況簡介

唐大明宮位於唐長安城北偏東，所在地段為隋、唐宮城北門（玄武門）外禁苑的東南區，西接宮城的東北隅。其中，含元殿是大明宮的正殿，座落在黃土崗阜--龍首山的東南端；它初創於貞觀八年（註 2）（西元 634 年，以下同），唐太宗李世民因此地崗阜高爽，計畫為其父太上皇李淵建造頤養天年的住所，但工程未久即停止。高宗龍朔二年（662 年），「以大內卑濕，乃於此置宮」（《唐六典·卷七》），再度興建大明宮。龍朔三年正殿落成，改名「蓬萊宮」，高宗遂遷居此處聽政。這座宮城作為「東內」，基本上取代了長安城裡的太極宮「西內」；後來的帝王亦

相沿襲，以此處為朝、寢。咸亨元年（670 年）正殿改稱「含元殿」（《唐會要·卷三十·大明宮》），也就是本文所欲探討的對象。

根據遺址考古發掘的結果，並對照文獻記載，可知含元殿是一組建築組合體，包括：三層大臺上的主體殿堂——含元殿，廊廡連接的轉角樓閣——鐘、鼓樓，以及殿前左右兩個闕樓——翔鸞閣和棲鳳閣，和上殿的龍尾道。含元殿位於三層大台之上的正中央，高出大台南邊的殿前廣場十餘米，文武官員由文獻上稱作「龍尾道」的七折坡道登上殿堂。作為主體的含元殿，台基東西 76.8 米，南北 43 米；雖然殿堂遺址的柱礎和鋪地磚業已損失，但是痕跡猶在，可以顯示柱網的情況。從遺留的柱礎痕跡可推測為面闊十一間，連同周匝木構（遺存有副階永定柱的柱洞）副階，面闊總計十三間。

## 二、對「先於含元殿遺存」之不同認定

### 一含元殿是否為隋觀德殿拆改而成？遺址是否為含元殿？

目前發掘出的含元殿遺址顯示有早晚不同時期的文化層疊壓，除了唐龍朔三年（663 年）所建含元殿的遺跡，還有早於含元殿的遺存。但諸位學者對此早期遺存的時代認定、分佈範圍，以及對含元殿遺構的影響卻有不同的理解與看法：楊鴻勛認為此「早於含元殿的遺存」是「隋建觀德殿」（楊鴻勛，1989：525；1997：79），安家瑤傾向於認定為「唐貞觀八年所建未完工的永安宮」（安家瑤，2005b：697）；傅熹年既同意「含元殿是改拆隋代觀德殿而成（註 3）」（傅熹年，1973：40），也不排除「就現在發掘出的遺址而言，它存在著隋建、唐貞觀八年（634 年）建和唐龍朔三年（663 年）建三種可能」（傅熹年，1998：85），甚至認為含元殿在貞元十九年（803 年）可能經過重修或大規模改建（傅熹年，1998：78）。

根據文獻記載，含元殿的建造時間從「龍朔二年造蓬萊宮含元殿」（《長安志·卷六》）到高宗於龍朔三年四月「幸蓬萊宮新起含元殿」（《舊唐書·高

宗紀》)，工期大約是一年。除了當時「操斧斤者萬人」(唐李華《含元殿賦》)，楊鴻勛推測「能在如此短促的時間裡建成高臺重疊、宮闕對峙、殿閣宏偉的含元殿組群(註4)，正是因為這裡原有觀德殿的基礎：因就『龍首山』建造的大台基已初具規模，拆除觀德殿又提供了現成的基本構件」；也因此「在推測含元殿形制時，就要考慮到使用隋觀德殿構件所帶來時代風格上的影響。」(楊鴻勛，1997：79)楊鴻勛鑒於含元殿遺址所顯示的兩種不同做法的礫墩(註5)，斷定在建含元殿之前此地確實曾建有隋代的高級宮殿。另外，含元殿遺址出土的石刻及磚、瓦等建築構件、飾件，有時代早晚風格上的不同，「這完全證實了含元殿址原有觀德殿的記載，如何辨別早晚期、確認含元殿跡，是復原考證的關鍵。」(楊鴻勛，1997：80)

「含元殿是否為隋觀德殿拆改而成」的問題，不只關乎建築復原時風格形式的依據，也在諸多面向影響復原的基礎。楊鴻勛採信宋敏求《長安志(註6)》和程大昌《雍錄(註7)》認為「含元殿是由隋觀德殿拆改而成」的記載；但安家瑤認為隋觀德殿的位置至今仍難以確定(2005a：239、2005b：696)，進而懷疑《長安志》的注、以及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推測的南宋《雍錄》記載不可靠(註8)。她認為「太極宮正北的內苑和長安城城北偏東的大明宮是兩個不同的地理位置，大明宮的面積比內苑大得多，內苑中的一座射殿怎麼能改拆成大明宮？」(註9)。(安家瑤，2005b：695)。安家瑤只確認該遺址為唐龍朔二年建造的含元殿，但否認由隋觀德殿改拆而成的可能性。她由《隋書·卷一》記：「(開皇二年)十月庚寅，上疾愈，享百僚於觀德殿。賜錢帛，皆任其自取，盡力而出」，認為此時隋大興城剛剛開始修建四個月、尚未建成，隋文帝還在舊都(即漢長安城)居住和聽政，此時的觀德殿應在舊都城內或附近，不太可能位於遠在未央宮之東7公里的龍首原的東端。當「隋文帝遷到新都——大興城後，大射活動多在武德殿進行，而武德殿位在大興宮內。」(安家瑤，2005b：697)而面對遺址的地層堆積確實存在早於含元殿的文化層和遺跡，安家瑤認為是一些使用時間不長的臨時性建築：

含元殿建造之前，這裡曾是禁苑和唐太宗

給太上皇李淵沒有建完工的永安宮，有一些一般性建築是可能的，但不可能有正殿規模的大殿，這些小型建築對含元殿的總體規劃不會有重要影響。含元殿遺址的位置、規模及形制均與最可靠的唐代文獻如《唐六典》、《兩京新記》所記載的情況相符合，確認該遺址為唐龍朔二年建造的含元殿遺址是可靠的。(安家瑤，2005b：697)

至於含元殿是否可能因為經過重建，造成「從遺址復原出的建築」與「文獻記載」因分屬不同時期而有所出入？傅熹年在1998年的論文中，檢討、修正了他在1973年對「重建」可能性的說法。高宗以後的皇帝多住東內，所以史籍中有關含元殿的記載很多，但其中明確記載修含元殿的只有《舊唐書·德宗紀》中說：「貞元十九年(803年)二月……丁亥，修含元殿。」而《冊府元龜·第一〇七卷》中有貞元二十年元旦在含元殿大朝會的記載，傅熹年在1973年時因為考量「修的時間不超過十個月」而推論「含元殿一直沿用至唐末，歷時二百二十餘年，中間既未被毀，也未重建。」(註10)。(傅熹年，1973：31)此「修繕而非重修」的說法在他1998年〈對含元殿遺址及原狀的再探討〉一文中做了修正：為了解釋太和九年(835年)「墮四鴟尾」的記載，傅熹年推測含元殿在中晚唐時曾為「左右有挾屋、用四鴟尾的門樓體制」；由於這個復原推測「與已發掘出的殿址情況完全不相符(編按：現在發掘的遺址未有挾屋的跡象)」(傅熹年，1998：77)，他認為「在貞元十九年二月至二十年元旦間有十個月時間，其間進行大規模改建並不是沒有可能(傅熹年，1998：78)，因為「證以隋修大興宮一年即遷入的記載，在一年或稍短時間內進行大規模改建並不是沒有可能。」(傅熹年，1998：78)

傅熹年原先認定「殿中的厚牆和殿內柱礎坑屬於不同時期」(傅熹年，1973：31-32)，最後並以「初唐最大型殿宇」作為含元殿斗拱樑架復原的依據(傅熹年，1973：41-42)；但他在25年後重思含元殿的復原時，認為自己1973年的方案「雖在文中未強調指出，實際上已把這部分(編按：殿堂本身)視為含元殿以前的舊基址，及隋之觀德殿址，上層含元殿已不存了。」(傅熹年，1998：77)甚至由於認為

## 新確認的含元殿遺址

與文獻記載中的含元殿有副階、為重簷建築和有挾屋、用四個鷓尾的情況全無似處，我頗懷疑現遺址是建於隋代而非唐代，也就是說，唐含元殿遺址早已毀去，最後兩次發掘所見的殿基都很可能是在 662 年建含元殿以前該地原有建築的遺基。由於建含元殿時加以清理，所以現基址中已沒有隋代遺物而只餘上層已毀去的唐代遺址的殘牆斷瓦。(傅熹年，1998：82)

另外，「很多在含元殿進行活動的記載，也和現遺址情況不合。」(傅熹年，1998：82) 如果發掘的遺址不是含元殿，後續的復原問題也就沒有討論的必要了；安家瑤因而在 2005 年由唐代文獻記載重新確認遺址為含元殿無誤。(安家瑤，2005b：695)

### 三、含元殿大殿復原考證的不同方法與結論

#### 一 礫墩、柱洞與牆基的判讀對「時代分期」與「木構架柱網」復原推測的影響

郭義孚於 1963 年依遺跡現象(最外圈廊柱柱礎外各有一組四個無礎的圓形柱洞)推斷含元殿有架空之「周圍廊」，連同殿身構成面闊十三間的大殿。他由唐·李華《含元殿賦(註11)》中「飛重簷以切霞」的描述，證以柱洞說明「前廊柱上端借斗拱承托殿之下簷，後面一排木柱承托上簷」的根據，復原作重簷廡殿頂。郭義孚因含元殿係初唐建築，故按西安大雁塔門楣石刻所刻鷓尾繪製復原圖；並參考敦煌壁畫中所見唐以前之建築，於正脊二鷓尾外，下簷亦置鷓尾。(郭義孚，1963：568)

傅熹年由殿階四周大半壓在夯土中、有些還是由兩塊拼成的方形柱礎，率先判斷出「礫墩」的存在：「根據古建築的特點，壓在夯土中的石礎不是前期建築的柱礎，而是礎下的承礎石，相當於明清的『礫墩』，因為雙拼礎是不能露明使用的。」(傅熹年，1973：31) 但是當時唐代宮廷、寺院殿堂的考古發掘，都還未發現「承礎石」的做法，而且「同

時代的大型宮殿——麟德殿遺址，保存比含元殿為好，遺跡也表明其柱礎也是直接安置在夯土台基上的。」(楊鴻勛，1989：527) 楊鴻勛根據同時期、同級別的麟德殿基礎做法，認為「因唐時殿堂柱礎置於高品質夯築的台基即滿堂紅基礎之上，或置於台基內著意夯築的礫墩之上，沒有在礎下墊一塊石頭的必要」(楊鴻勛，1989：527)；這樣的說法，在證以隋仁壽宮新出土的考古資料後，已在 1997 年發表的《再論》中補充說明：

埋藏在夯土台基內的類似粗加工方形暗礎的石塊(多數是兩塊拼接，有的疊置)，清人王森文呼為『承礎石』，近年來在隋仁壽宮·唐九成宮遺址的發掘中，已見先例，對此已有所認識。這是隋朝高級建築支柱獨立基礎即礫的一種做法。原來只知道唐朝有素土礫墩和夯土中分層加雜瓦片的礫墩，從隋仁壽宮才知道隋時宮殿的夯土礫墩中都埋置有形同暗礎的塊石。則被王森文稱之為『承礎石』的構件，準確地說應稱之為『礫石』。據此可知，含元殿大殿台基內的礫石應該也是隋朝遺構，即隋觀德殿的柱基。(楊鴻勛，1997：81)

傅熹年同樣認為這些礎痕都是屬於前一期(編按：指「隋代」)的，證實史籍中關於含元殿在舊基上加建的說法。(傅熹年，1973：31) 然而，他對「遺址中不同層」的看法與楊鴻勛(詳見後文)有很大的出入，他因為斷定「殿中的東西北三面厚牆與殿內柱礎反映出不同的地面高程」而認為「牆與柱不可能是同期」：

據唐麟德殿遺址和唐章懷、懿德太子墓所示，牆下紅線下皮就是殿內地面的位置，現存紅線下皮高出殿內夯土面約 10 釐米。又，從建築慣例上看，柱礎覆盆底與地面平。它高出礎坑底 52 釐米，高出殿內夯土面在 42~22 釐米之間。這樣，牆和柱礎上所反映出的地面標高相差 12~32 釐米，這絕不是地面泛水坡度或施工誤差造成的，它表明牆與礎為不同期。其中牆上反映出的地面低，應屬於早期。(傅熹年，1973：32)

他並以「濕陷性黃土怕水的特點」和「已知大型建築的基底埋深」來強化他「牆基和柱礎痕不同期」的推論：

西安屬於濕陷性黃土地區，……它的特點是怕水，……如果柱礎直接放在這(編按：指「黃土夯的殿基」)礎痕中，則地面距基底僅 52 釐米。……從建築的防水防凍要求看，柱礎埋深不可能僅 52 釐米(編按：指「淺」)，其下還應有墊層。這樣，柱礎與厚牆上所表示出的地面間的高差就更大了，所以它不可能是同期。已知自漢至明清的大型建築，其基底埋深都在 1 米以上。西安西郊『王莽宗廟』遺址柱礎下有承礎石，高 70 釐米，連礎高在內，埋深 1.44 米。北宋《營造法式》規定基底埋深至少四尺(1.32 米)最深一丈(3.29 米)。……所以從傳統做法看，含元殿埋深不可能僅 52 釐米。這也證明牆與柱不同期。(傅熹年，1973：32)

傅熹年的推論似合乎邏輯，但楊鴻勛找到一塊「大小與殿上的礎痕一致，礎厚(編按：48 釐米)也恰與礎痕坑底至牆根踢腳線下邊(亦即殿內原來的磚地面)的高度相等」的青石大柱礎(楊鴻勛，1997：84，詳見後文)，推翻了「牆基和柱礎痕不同期」的說法。雖然安家瑤質疑讓楊鴻勛做出「大柱礎可能刻有陰線紋(註12)」推測的(小)礎石不是考古「發掘」出土器物(註13)(安家瑤，1998：94-95)，但根本上未動搖「牆基與柱礎痕為同一建築遺存」的關鍵推論(註14)。

傅熹年於是在「牆與柱不同期」的認識上，將殿址分為前後二期來考慮：「現存遺址中的早期應屬於含元殿以前的建築，包括四周一圈承礎石，三面厚牆，東北角一個礎痕。遺址中的後期屬於含元殿，包括殿內兩排礎坑，殿基四周的小柱洞和磚砌散水。它是在舊建築基址上加高夯土築成的。」(傅熹年，1973：32)他和郭義孚同樣都認為「含元殿是一座四周有一圈廊子(副階)的重簷建築」。(傅熹年，1973：36)在結構上，他認為「遺址中間兩排柱子

從結構上看應是內槽柱。據內槽柱內面闊 5.3 米可以推知外槽應即在北東西三面外牆位置附近。」但是「厚牆與柱不同期，從構造上看，要厚 1.2 米的牆承這樣大殿的外槽重量也是不可能的。(註15)」(傅熹年，1973：36)最後結果「只能假定在這牆的位置上，加高殿基把殘牆壓在基內，於其上另築一道承重牆，這牆已破壞不存了。」(傅熹年，1973：38)「現存早期的牆可以解釋為在全面加高殿基時，由於工期緊迫，未除去牆底殘餘。在其內外夯築找平後，再加夯至所需標高，把它埋在新殿基下 60 釐米以下。」(傅熹年，197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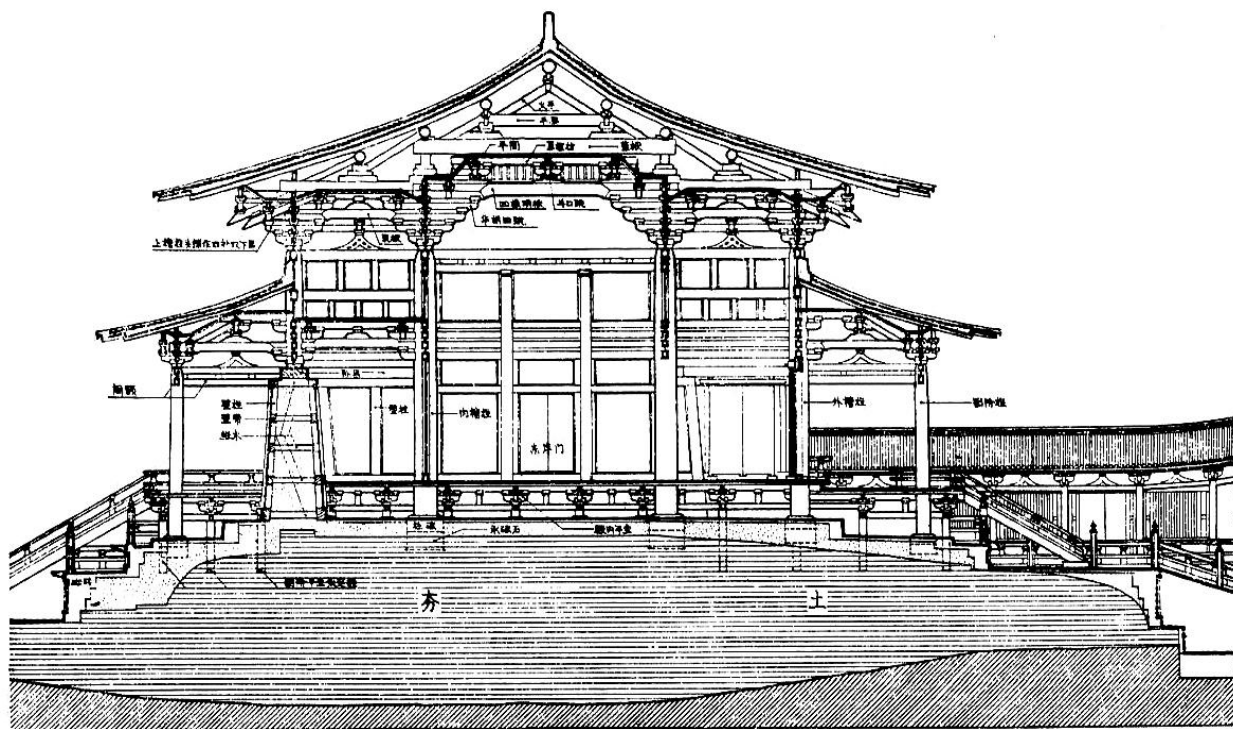
相對於此，楊鴻勛判斷「主要承重柱基的明礎與副階永定柱的栽立遺跡，使得早晚期並非簡單的層位上下關係。(註16)」(楊鴻勛，1997：80-81)他對不同層位關係的判準，總結來說：

完全包藏在夯土中的柱洞和礎痕，都是早期亦即隋觀德殿的遺存；開口於上層的柱洞，則是晚期栽柱的痕跡。夯土台基表面的明礎印痕和版築牆殘跡，無疑都是晚期亦即含元殿遺存，決不可因為不符合復原設計的假想而指為早期跡象。(楊鴻勛，1989：527；1997：81)

傅熹年選用壁柱、壁帶加固此承重牆，他基於「自漢至唐，存在著用承重牆的傳統。含元殿屬於初唐，又是改拆隋代觀德殿而成的，在結構上會受到原有建築的限制，它沿用前代的結構方法使用承重牆是有可能的。這種承重牆的關鍵問題是防止失穩和崩塌。最簡單的解決方法是適當降低高厚比和用壁柱、壁帶和絛木加固。」(傅熹年，1973：40)對照其剖面復原圖(附圖一)，楊鴻勛於 2007 年指出此為傅熹年之另一處錯誤復原，因為「收分很大之承重牆沒有壁柱壁帶(註17)」，他根據 1960 年發掘所見得知「保存最好的東北部牆體殘高最高處 30 釐米左右，北牆殘高 20 釐米左右，牆體為版築，收分不明顯，內外壁均無壁柱，都是潔白的石灰抹面。」(楊鴻勛，1997：81)傅熹年則在 1998 年對 1973 年「北東西三面夯土牆復原為土木混合結構」做出解釋：

因史載含元殿為重簷，就當時對唐、遼建築的認識，以為它可能是北、東、西三面上簷的位置，而牆中全無一柱，很可能是承重牆。就建築常識而言，在西安這樣的地震多發區，用這樣東西長約 60 米、厚僅 1.3 米的土牆承殿身兩山和後半的屋頂之重是極不安全也絕難持久的，但遺址又確實如此。不得已，只能假定此牆是下層遺

址的殘存部分，從而推定含元殿的這一部分是有壁柱、壁帶加固的更厚的土牆，如漢以來的做法，這才有可能作為承重牆，承托上簷屋頂之重。這樣，雖在文中未強調指出，實際上已把這部分視為含元殿以前的舊基址，即隋之觀德殿址，上層含元殿址已不存了。(傅熹年，1998：76-77)



附圖一 傅熹年所作「含元殿復原剖面」，出自傅熹年，1973：35，圖二。(編按：此項復原不認為遺址是含元殿遺存，因而抬高殿內地面作為推測的含元殿地平面，但是牆與柱的位置卻都是按照遺址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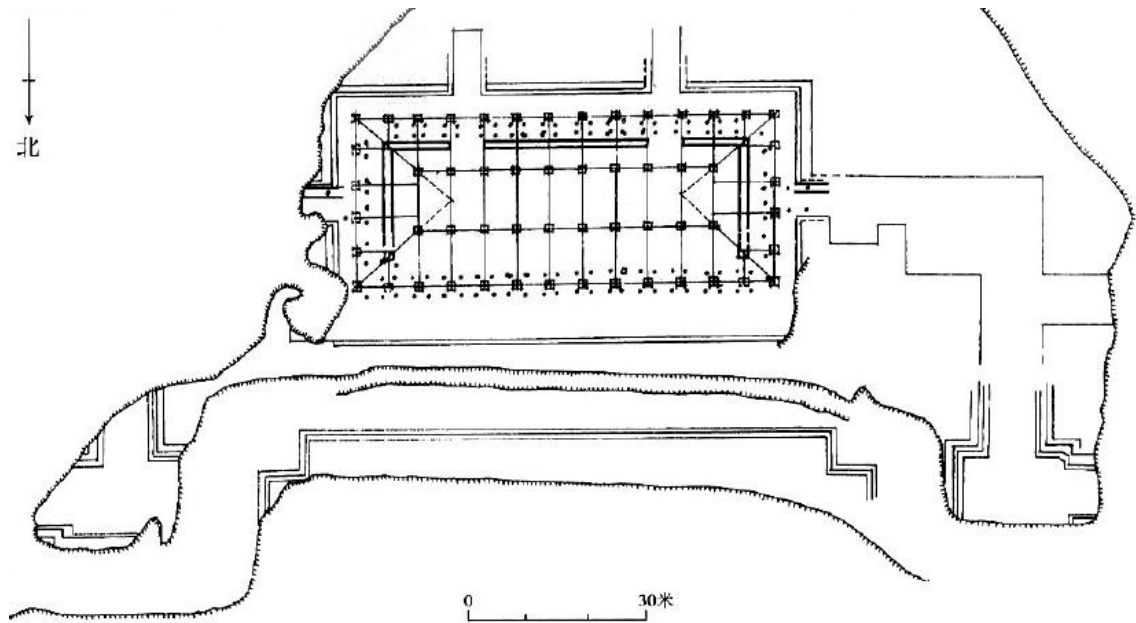
傅熹年於 1973 年推定「含元殿的平面為殿身面闊十一間，進深四間八椽；內槽兩排共二十柱。外槽前簷十二柱，北東西三面為厚 2.35 米的承重牆；殿四周一圈副階廊子，構成重簷的下簷；平面近似於《營造法式》中的『雙槽副階周匝』。」(傅熹年，1973：38)而在「大木結構之梁架斗栱」方面，他主要按初唐建築復原，參考西安大雁塔門楣石刻佛殿、佛光寺東大殿的用材和《舊唐書》第二十二卷禮儀志(註18)所載總章二年(晚於含元殿落成六年)明堂規制詔書中所開列擬建明堂的形制、尺寸

和構件數量。(傅熹年，1973：41)這個推論也在 1998 年，因為第二次發掘的雷達遙測結果而做了大幅度的修正：拿掉了「前簷十二柱」(附圖二)，甚至因此柱網的更動而改「重簷」為「單簷」，與文獻相去更遠。他預設含元殿址柱網的特點之一是「在地上明礎之下，於夯土中又深埋有暗礎，上下相應」(傅熹年 1998：86)，再加上「雷達遙感探測還證實在殿內前部原來認為是殿身前簷柱(上簷柱)的位置上，其夯土下都沒有埋設承礎石(註19)，證明這些部位原來就沒有柱子」(傅熹年 1998：79)，因而推導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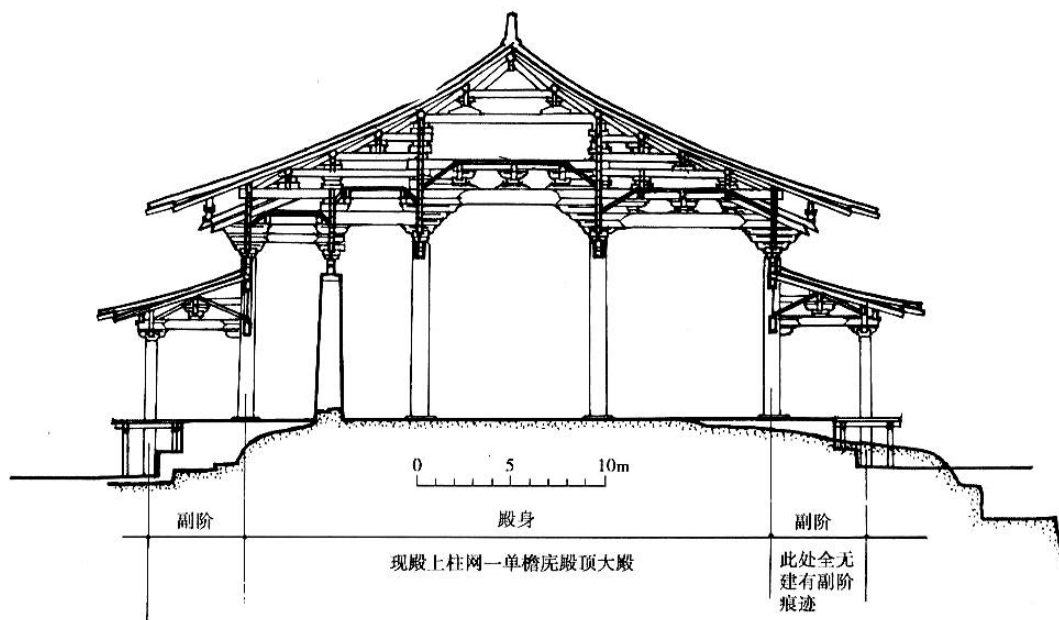


「沒有前簷十二柱」。只因為「沒有承礎石」就做出「沒有柱子」的論斷，使得整個復原推測難以進行，這從兩個方案的復原剖面圖便可知，連傅熹年自己也知道行不通（附圖三）；對照楊鴻勛從西山牆南端

一半壓在牆下（只雕琢一半覆盆，另一半為粗加工）的柱礎，證實這裡原有一排前簷柱；而且這一排柱是唐建含元殿時所新立的，用的是「素土礫墩」、未置礎石（楊鴻勛，1997：81）（詳見後文）。



附圖二 在傅熹年所認定的「1995-1996年發掘確認之含元殿址上的柱網圖」拿掉了「外槽前簷十二柱」，出自傅熹年，1998：79，圖三。



附圖三 傅熹年所作「含元殿復原剖面」，出自傅熹年，1998：80，圖四1。

傅熹年根據雷達探測的結果，確認殿的柱網為：「前後簷各見十四根柱，形成十三間的面闊，東西兩山各見六根柱，形成五間的進深，四周通計有三十六根簷柱；殿內只有前後兩列東西行的內柱，每列十柱。(尺寸略)……另外，在殿內東西側牆之南端也各有一柱，恰在外簷角柱與內柱列外端柱間 45° 連線的中點。(註20)」(傅熹年 1998：79) 傅熹年根據這個柱網進一步推想「重簷建築」可能的兩種方案，然而又都認為極不合理；他因而推論，「在現在確認的殿址的平面柱網上不適合建重簷建築，它是一座單簷建築的柱網。」(傅熹年 1998：80) 他還發現此殿之柱網竟和陝西麟游縣隋仁壽宮(即唐九成宮)遺址中的第三十七號殿址的柱網基本相同，內外槽都用四椽椀、四角 45° 角椀中點都托有一根中柱以減少樑跨。他追溯這種「在 45° 角椀中點加柱支承」的做法是「隋從北周、北齊間接繼承了北魏以來的傳統」(傅熹年 1998：82)；「柱網布置與同時所建麟德殿大異，而與更早的北魏、隋一脈相承」(傅熹年 1998：86) 更讓他引伸認為：

由於新確認的含元殿柱網與隋建仁壽宮三十七號殿址的柱網如此近似，且與文獻記載中的含元殿有副階、為重簷建築和有挾屋、用四個鴟尾的情況全無似處，我頗懷疑現遺址是建於隋代而非唐代，也就是說，唐含元殿遺址早已毀去，最後兩次發掘所見的殿基都很可能是在 662 年建含元殿以前該地原有建築的遺基。由於建含元殿時加以清理，所以現基址中已沒有隋代遺物而只餘上層已毀去的唐代遺址的殘牆斷瓦。」(傅熹年 1998：82) 如果「現在發掘出的殿址是下層的隋代殿址，即是在該址的早期殿址而非含元殿址，則它與有關含元殿的史料牴牾就不足怪了。(註21) (傅熹年，1998：86)

他進一步舉出「很多在含元殿進行活動的記載，和現遺址情況不合」(傅熹年，1998：82)，包括「含元殿南有東西階，東西階間有供皇帝『臨軒』的『折檻』和其下供臣下跪拜的『龍墀』、殿設有副階、殿前階下有可供官員相對立班和行禮之處，階前有解劍脫烏以便升殿的『解劍席』，需要相當寬的地段。

如果發掘所查明的殿址南面確實沒有登殿的兩階和較寬的地段，上述種種活動將無法在此進行，亦即與上述文獻記載嚴重牴牾。這就使我們不得不慎重考慮現在發掘出的殿址的名稱、用途和確切時代。」(傅熹年，1998：83) 傅熹年因其「根據遺址情況所做出的復原方案」與文獻不符，進而懷疑「殿址是否為含元殿」。然而，這種「與文獻不符」的問題，似乎只存在傅熹年的復原方案中。

對於「外槽前簷究竟有沒有列柱」這一關鍵判定的出入，造成傅熹年和楊鴻勳後續復原方案的差異。這個問題也可說是根源於「對隋代、唐代礫墩做法的認識不同」所致。「原來只知道唐朝有素土礫墩和夯土中分層加雜瓦片的礫墩，從隋仁壽宮才知道隋時宮殿的夯土礫墩中都埋置有形同暗礎的塊石。」(楊鴻勳，1997：81)「含元殿礎痕下 0.8 米(編按：印刷誤作「8 米」)；在南排礎痕以南，以大殿東西線為準與北部礫石的對稱位置上，未探得礫石，但從西山牆南端附近現存大礎石的位置(已移位)和形式(只雕琢一半覆盆，另一半為粗加工)來看，它原係西山牆南端一半壓在牆下的柱礎，這足以證實了這裡原有一排前簷柱的推斷。」(楊鴻勳，1997：81) 由這排「用素土礫墩而沒有礫石」的柱列，楊鴻勳更進一步解釋唐含元殿在隋觀德殿基礎上所進行的拆改：唐含元殿留用了來自隋觀德殿的礫石，在此柱網基礎上向南拓展一間所增加的一列柱，採用素土礫墩，故遺跡中未見礫石。

這就是說，**唐建含元殿採取隋觀德殿的基本柱網，利用了隋觀德殿的礫墩，而柱網間架數目略有改變。隋觀德殿不計副階(有早期永定柱遺跡，可知有副階)為面闊九間，含元殿加大為十一間，加副階共計十三間；觀德殿不計副階為進深三間(減柱一排)，含元殿向南拓展一間，進深為四間(減柱一排)，加副階共成六間。唐建含元殿時，新建立的柱位，只是素土礫墩(實際是「滿堂紅」基礎)，其中未置礫石。**(楊鴻勳，1997：81)

楊鴻勳最後按礎痕、礫石的位置，測得大殿開間面闊約 5.30 米，可知為唐一丈八尺(5.29 米)，進深四間、通面闊十三間(連同副階)，雙槽(編按：

兩列金柱)間減柱一列,後外槽柱及山面柱代之以版築牆;因為殿梁、柱、斗拱等原係隋觀德殿構件,大木形制按隋和初唐式樣復原,復原設定與麟德殿用材相同。(楊鴻勛,1997:92)

#### 四、含元殿形制相異的復原推論

郭義孚根據 1959~1960 年第一期考古發掘與鑽探尚難稱完備的資料,推論宮殿整體佈局為「主殿居中,翔鸞閣與棲鳳閣分列殿之東南及西南,並各藉迴廊與殿相接。殿前有龍尾道,自台基傾斜下達於平地。殿址所在,居高臨下,南向可俯瞰長安全城。」(郭義孚,1963:567)對照數十年後所掌握更詳盡的資料,已不可同日而語。馬得志以其參與發掘唐城宮殿的經驗,由建築形制的源流論證「含元殿是模仿隋仁壽殿的形制建築的。」(馬得志,2005:687)「規模大小雖有差異,但含元殿與仁壽殿在建築形制上是類同的。」(馬得志,2005:689)他的重點放在形制源流的探究,對含元殿的描述與郭義孚相去不遠(註22),包括「居高臨下,殿前建有『翔鸞』、『棲鳳』兩閣(即雙闕)。龍尾道沿兩閣升殿殿上。」(馬得志,2005:687)所不同的是,他自言受到王仲殊(註23)的啟發,將插圖中所繪殿前龍尾道去除。(馬得志,2005:690)此外,他並未回應「角樓」的討論(詳見後文)。

##### 1. 含元殿是「城門樓」還是「五鳳樓」組合體的大殿?

對於含元殿的形制,傅熹年根據《六典》「如承天(門)之制」所載,始終堅持「東內含元殿相當於西內承天門」。他比較「含元殿」和「承天門」,認為「兩者都有兩闕、朝堂、肺石、登聞鼓;都是元旦冬至大朝會的場所;都在中軸線上,左右有宮牆;……。所不同者只是一為殿,一為門。這是大明宮的地形造成的。……入宮的道路只得用坡道通到崗上,而不可能在墩下挖門洞。所以儘管從功能、性質、形制、位置各方面看,這裡都應建門,卻由於地形關係建為殿。」(傅熹年,1973:46)並進一步從「含元殿是由門演變而來」的觀點,解釋其它

特殊現象:因為由門改殿,所以門側二闕改稱二閣,所以把上城門用的坡道--龍尾道用於殿前、所以為了彌補防禦上的漏洞,在殿內用較古老的承重厚牆,二側通乾門、觀象門做成重門。傅熹年並認為含元殿這種外朝三殿相重的佈置方式影響了後代的宮殿制度,例如「明清故宮外朝的『三大殿』就是綜合了宋元以來的工字殿和唐代三殿的特點而形成的。」(傅熹年,1973:48)

傅熹年對此觀點的堅持,即使在同為梁思成學生的同窗楊鴻勛提出完全不同的復原方案後,仍不改初衷。他於 1998 年的〈對含元殿遺址及原狀的再探討〉一文重申「含元殿相當於承天門」:「隋唐時期,大興(長安)、東都(洛陽)的主宮太極宮和洛陽宮的三朝都是一門二殿(洛陽為則天門、乾元殿、大業殿),只有大明宮為前後三殿,是因地形而產生的特例。正因為它原應是城樓,故登上的方式也沿用登城樓的做法,做成坡道,坡道在南北朝至五代時通稱『龍尾』,所以史稱殿前有龍尾道。」(傅熹年,1998:78)他並以「有兩側挾屋的門樓形象」嘗試解釋「墮四鴟尾」的記載,同時合理化「門樓形象」的存在根據(詳見後文)。

馬得志在 1996 年亞洲史學會研究大會的講演稿上,對「含元殿相當於承天門」的說法提出不同意見。由《唐六典·卷七》稱「丹鳳門內正殿曰含元殿」,他強調無論從建築形制或功能性質來說,「含元殿是一座大殿,不是一個宮門」,而且「『門』就是門,『殿』則是殿,涇渭分明,不能混同。」(馬得志,2005:689)太極宮之承天門一度也曾具備宮廷正殿舉行大朝會等重要典禮的功能是因為「當時太極宮內殿多、庭窄,無法舉行大規模的活動,只能在承天門借助門外的橫街廣場來舉行」,也因此,「在承天門前也設置了朝堂、肺石、登聞鼓」。《唐六典·卷七》所稱「(翔鸞、棲鳳二閣)閣下即朝堂,肺石、登聞鼓,如承天之制」是因為「承天門代替正殿功能在先,建大明宮含元殿在後的緣故。並非說含元殿與承天門等同。」(馬得志,2005:689)安家瑤也在〈唐大明宮含元殿遺址的幾個問題〉一文,反駁傅熹年「含元殿是由門樓演變而來」之說;她甚至認為「如果將含元殿說成相當於門,無疑是降低了含元殿的地位」。(安家瑤,2005a:240)

而楊鴻勛於 1991 年，依隋仁壽宮（唐改稱九成宮）發掘所瞭解到的「隋代宮殿組合體形」，參照敦煌石窟中唐壁畫，以「重要的宮殿、城樓，在主體左右連結對峙宮觀的抄手廊廡閣道轉折處，往往還設置角樓」的觀念（楊鴻勛，1991：24），率先推論含元殿為「中央主體殿堂、兩翼從體對峙雙閣以及連結體廊廡閣道轉折處高起的二角樓，共呈五鳳樓形制。」（楊鴻勛，1991：25）這個推論不久之後，便在 1995～1996 年的發掘得到遺跡證實：從遺址現象來看，由於飛廊拐角處的夯土範圍明顯加大，「飛廊的拐角處很可能有角樓之類的附屬建築」。（安家瑤、李春林，1997：360）由《長安志·卷六》所載含元殿的組成，除主體含元殿外，「殿東南有翔鸞閣，西南有棲鳳閣，與殿飛廊相接；又有鐘樓、鼓樓。……」楊鴻勛推論「含元殿的兩個角樓應為鐘樓和鼓樓。」（楊鴻勛，1997：84）傅熹年在隔年發表的論文中，以「史籍中沒有含元殿的左右外側有東西朵殿的絲毫線索」質疑角樓的存在，並認為「若為朵殿，它與向南登閣的東西側廊的結合也顯得太局促。若為角樓，應為方形或曲尺形，又與遺址現狀不合，頗難確定。」（傅熹年，1998：84）更甚者，針對楊鴻勛以敦煌壁畫「類似殿堂建築群的角樓多與廊廡進寬等深」（楊鴻勛，1997：97）進行復原，傅熹年以為「古代建築的規律是廊與建築相接處，因柱外廊階之寬一定要窄於所通建築的柱外階寬，即廊之階頭線要比所通建築階頭線退入少許，以明主次關係。現在的『角樓』基址其北、東兩面與東行廊和東側廊（登閣者）階頭連為直線，也與傳統做法不合。」（傅熹年，1998：84-85）他的結論是「很可能此處仍為轉角迴廊，僅內側加一小月臺以供百官在通乾、觀象二門外序班、點名時使用。由於遺址殘毀太甚，表層不存，且文獻無徵，目前只能做推測設想，恐難有定論。但參考洛陽應天門址和麥積山 127 窟壁畫，此處有一轉角亭子是有可能的，但不會像夯土基所示那樣大。」（傅熹年，1998：85）

## 2. 屋頂及鴟尾形式的不同推測

傅熹年在 1973 年時，原以唐營繕令（註 24）規定「宮殿皆四阿，施鴟尾」做廡殿頂復原；並依遺址出土的黑瓦（青棍瓦）和少量綠琉璃瓦片，復原

為黑瓦頂、綠瓦翦邊（綠琉璃脊和簷口）。（傅熹年，1973：43）這樣的復原受到辛德勇的質疑，他在博士學位論文（即後來出版的《隋唐兩京叢考》）提出《舊唐書》中與此形象不合的兩條文獻：《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記載「（太和九年）夏四月辛丑。大風，含元殿四鴟尾並皆落」；《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又說「（太和）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夜，大風，含元殿四鴟尾皆落。」據此，含元殿共有四個鴟尾。而郭義孚和傅熹年都把含元殿屋頂復原為雙簷廡殿頂，即屋頂只有一道正脊，在其兩端各施一鴟尾。」（辛德勇，1991：142）廡殿頂怎麼會有四個鴟尾？傅熹年認為這兩條「過去忽略未予重視的材料」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皆落』和『並皆落』的說法，意即含元殿所有的四個鴟尾都被風吹落了。」（傅熹年，1998：77）傅熹年堅信「含元殿相當於承天門」（詳前述），認為「明確了含元殿是由門樓演變而來的」有助於對「四鴟尾皆落」記載的理解。他反覆思考「四鴟尾皆落」唯一的可能「即含元殿兩側有挾屋（如緊貼正房之耳房）」（傅熹年，1998：77），他並舉敦煌「172 窟南壁盛唐畫未生怨故事下方的宮門」及「138 窟晚唐壁畫」為例，說明「唐代的都城和宮城的門有時在門樓兩側建有挾屋。有挾屋的城樓正樓頂上用二鴟尾，挾屋因有一側緊貼正樓，故只外側有一鴟尾，加起來正好是四個鴟尾。」（傅熹年，1998：78）但是他也同樣明白這樣「和已發掘出的殿址的情況完全不相符」（傅熹年，1998：77），於是以「有挾屋的門樓是與遺址復原不同的『另一座重建改建後的建築，現已毫無殘跡（註 25）』」來解釋為何他的復原與發掘出的殿址情況完全不符（註 26）。傅熹年在 1998 年所發表的這篇文章，修正了許多他 25 年前的說法，其中包括「貞元十九年修殿的記載」不是沒有可能進行大規模改建或重修（詳前述），「因此，根據吹墜四鴟尾和貞元十九年修殿的記載，我曾推測含元殿在中晚唐時左右有挾屋。」（傅熹年，1998：78）

安家瑤對傅熹年「含元殿有挾屋、用四鴟尾」之說仍覺得難以信服；除了「將含元殿復原為兩側有挾屋的城樓，與含元殿的等級不符」之外，細看 172 窟南壁盛唐未生怨故事下方宮門的城樓「只有主樓上的二鴟尾，而不是四鴟尾。」（安家瑤，2005a：240）於是安家瑤再回過頭重讀相關文獻，認為「在

太和九年大風的記載上，《新唐書》所記應該更為可信（註27）：《新唐書·卷八·文宗紀》記載「（太和九年四月）辛丑，大風拔木，落含元殿鷓尾，壞門觀。」《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記載「（太和）九年四月辛丑，大風拔木萬株，墮含元殿四鷓尾，拔殿庭樹三，壞金吾仗舍，發城門樓觀內外三十餘所，光化門西城十數雉壞。」兩者都沒有強調『並皆落』，安家瑤認為《新唐書》的記載理解為「含元殿建築群被大風吹落了（其中的）四個鷓尾（註28）」可能更符合歷史事實。（安家瑤，2005a：241）楊鴻勛於2007年，在台灣大學講課時也提到，文獻所謂「……大風，含元殿四鷓尾並皆落」，語意只是「有四個鷓尾都被吹落了」的意思，而不是「含元殿一共有四個鷓尾，都給吹落了」。文獻所謂「含元殿」，也不是只指主體大殿本身，而是整組建築的稱謂。即使是含元殿主體本身，也不只正脊上的兩個鷓尾，在重簷的脊上轉角處還各有一對合角鷓尾，大風刮掉四個也是有可能的。

楊鴻勛在以重簷廡殿頂和綠瓦翬邊復原時，特別提到了對「鷓尾形式」的考量：「鷓尾在隋及唐初仍基本沿襲南北朝式樣，尾尖彎作90°；高宗時彎度減小，盛唐漸趨直立，這一風格上的演變，已為考古材料證明。」由於「此殿拆改隋舊殿而成，主要是利用其大木構件，瓦作拆撤有所損失，需要大量補製，推測此殿的鷓尾或為高宗時的新作。」（楊鴻勛，1997：96）楊鴻勛最後按龍朔建殿時的情況復原，處理為「青棍瓦、綠琉璃翬邊；綠琉璃鷓尾復原與麟德殿相同，為尾尖彎度較小的式樣。」（楊鴻勛，1997：97）這與傅熹年（1973）、郭義孚（1963）參考敦煌壁畫，直接採取「彎度較大的鷓尾樣式」有很大不同。

## 五、考驗復原功力的龍尾道難題

### 1. 第二期發掘所作出的大幅訂正（註29）

第一次的考古挖掘，沒有條件揭露殿址以南的三層大台和殿前廣場，只選擇緊接含元殿處及近南端處各發掘了一段，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僅三條探溝），誤推論「龍尾道為南北向的三條平行斜坡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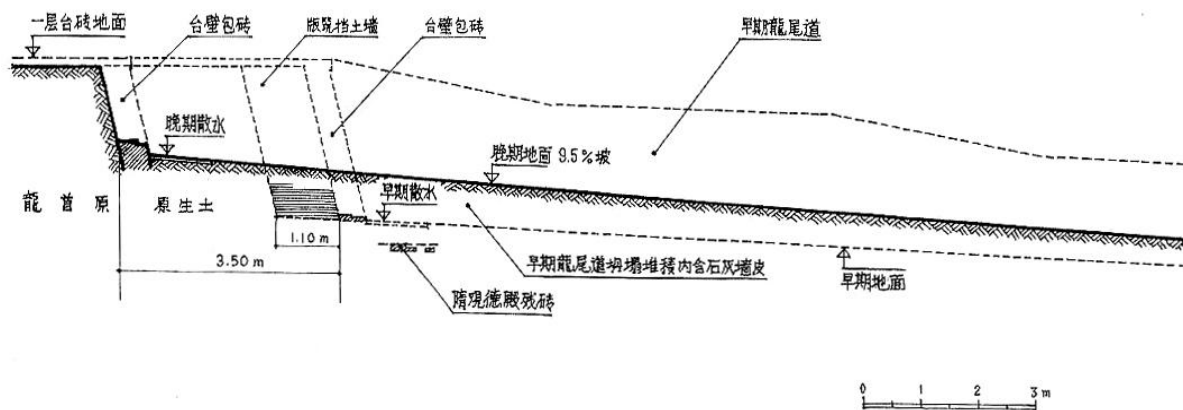
階道」（馬得志，1961：343；郭義孚，1963：570；傅熹年，1973：33-34；楊鴻勛，1989：533），與《雍錄》記載龍尾道「詰曲七轉」或「左右有砌道盤上」的形式不符。這樣的推論，在第二次考古全面挖掘之後作了很大的修正：首先，「含元殿第一層大台南壁的包磚及散水基本連成一線，未發現從南面正中通往大台的痕跡；龍尾道設在殿正南已不可能。（註30）」他們推測「龍尾道不像明清太和殿的御路踏踏設在殿南正中，而是設在殿堂兩側。」（安家瑤、李春林，1997：365）另外，在棲鳳閣閣下墩台東側新發掘出一條北高南低的漫坡道，路土上並出土兩枚北宋『治平元寶』銅錢，說明「該坡道廢棄的年代應在北宋之後。」沒有發現該坡道形成年代的證據，但20釐米厚的堅實路土，不可能是含元殿廢棄後才形成的。坡道的路土相當乾淨，有可能是磚道下的路土。可能是含元殿的龍尾道廢棄後，鋪磚被移走，宋人在原路基上踩踏而成。（安家瑤、李春林，1997：365）自此確定「龍尾道起自殿前廣場的平地，沿兩閣內側的坡道，經三層大台，迂迴登到殿上。」（安家瑤、李春林，1997：398）而這個發現與文獻記載「左右有砌道盤上」、「詰曲七轉」的龍尾道形制相符。楊鴻勛並解釋因為距離太短、高差太大，實際上龍尾道是不可能一直北上三台的，「按遺跡所表現的這樣平面呈『S』形盤上的龍尾道，其透視效果才正是《含元殿賦（註31）》所說：『象龍行之曲直，夾雙壺（宮中道）之鴻洞。』（楊鴻勛，1997：85）

除了這詰曲七轉、兩閣下盤上的（晚期）龍尾道之外，這次挖掘還發現了早於含元殿的遺跡：殿前廣場下的東、西兩座形制相同的生土墩台，「東墩台為生土切削而成，東西兩壁抹有白灰牆皮，牆皮直接抹在生土壁上，厚1.5~1.8釐米，牆皮的表面滿施赭紅色。」（安家瑤、李春林，1997：371）楊鴻勛根據他主持發掘期間所看到的遺跡現象判斷，這所謂「生土墩台」是殿前的（早期）龍尾道，底層大台散水「有早晚期工程的疊壓現象」為遺跡實證（附圖四），但文獻未記載何時被廢毀、改為由兩側上殿；他就遺址現象說明此「早期龍尾道」的形制：

早期的遺跡十分明確，無容置疑。遺跡表明殿南龍尾道僅有二條，其北段都是削除

龍首原南坡原生土留出的坡道，並非夯築；……平面呈梯形，說明其兩壁有收分。兩道與殿上兩階相對應（略有誤差），為左右兩階的古制。這正南龍尾道直達第一層大台，殘跡表明台邊為 1.10 米寬的版築擋土牆，外包磚壁並有石灰抹面，遺存大量白色和塗紅色兩種石灰牆皮殘跡，表明大台壁面在使用過程的維修中，一度為白灰面，一度為紅色粉刷。……這些跡象下面有隋朝砌磚遺跡，可以證明此龍尾道晚於隋朝；此龍尾道直抵唐早期台邊，而且工

程質量極差，完全證實了文獻關於唐初宮廷建設因陋就簡的記載。綜合以上，可以斷定這正南的兩條（龍）尾道是初唐遺構無疑。早期台壁一帶，上面有晚期疊壓，現象是：相隔 60~70 釐米的上層有晚期大台包磚和散水殘跡，看來是早期龍尾道和大台壁坍塌後予以廢棄，將建築渣土就地鋪墊從而抬高了地面，晚期台向北退縮 3.5 米，在切齊的原生土外直接包砌磚面，外加散水。散水由東向西跡象未斷，證明正南不再設龍尾道。（楊鴻勳，1997：85）



附圖四 楊鴻勳所作「含元殿晚期及早期龍尾道遺跡剖面圖」，出自楊鴻勳，1997：87，圖6。

在文獻中至今未見關於殿階正南方的早期龍尾道的記載，更不知何時改為兩側盤上，不過楊鴻勳根據文獻結合遺址試著作出合乎使用邏輯的推論：

隋朝的觀德殿是供皇帝居高臨下檢閱騎射的殿堂，所以殿前的大廣場上不應有伸長的龍尾道的設置。又，唐初太宗利用隋觀德殿改造為『永安宮』，是想作為其父李淵的寢宮，不是朝廷正殿，也無需漫長龍尾道的排場。此地作為新朝宮而重新建設，是以朝廷前殿的規模進行大拆大改的。一年後建成正殿，改『大明宮』為『蓬萊宮』，殿正南龍尾道，應即這次建造的。八年之後，即咸亨元年（670年），將正殿更名為

『含元殿』，推測這一次不是無緣無故地更改殿名，而應是較大的修繕工程之後，為面目一新的正殿更名的。就原生土做成的東、西兩條龍尾道十分簡陋，逢大雨易坍塌，遺跡表明正是多次維修。估計使用時間不會太長，很可能是常壞常修，將就了八年之後，在一次龍尾道和一層大台壁的大塌方事故之後，終於決定修改龍尾道的。也就是說，廢除正南龍尾道而改為在兩閣下盤上的時間，約是咸亨元年。（註32）（楊鴻勳，1997：90）

楊鴻勳並藉此說明建築考古復原的方法論：「以遺跡、遺物為對象的考古學，正是彌補以文獻為對象的歷史學之不足，才應運而生的。在含元殿復原

研究中，正是遺跡代替文獻說明了問題。」(楊鴻勛，1997：90) 楊鴻勛還參照比較被認為是效法唐長安宮殿的日本平城京「第一次大極殿」(即早期大極殿)，遺址揭示其「龍尾壇」的東、西兩側恰有類似大明宮含元殿龍尾道的坡道。「從『第一次大極殿』的平面形制不難看出，它是先學習長安太極宮廊廡環繞的基本格局，連殿名也是照樣引用的；進而又學大明宮新的宮廷前殿含元殿，設高臺、以兩側龍尾道上殿的形制。它反過來，恰可證明我們關於兩側龍尾道遺跡的辨認是正確無誤的。」(楊鴻勛，1997：91)

## 2. 龍尾道形制的爭議

在第二次發掘的新資料出土後，龍尾道的問題似乎已經得到解答；然而，安家瑤卻在隔年(1998)撰文抨擊楊鴻勛「搶先發表」1995~1996的發掘材料，否認「早期龍尾道」的存在。她質疑楊文「含元殿晚期及早期龍尾道遺跡剖面圖(註33)的來源，批評楊鴻勛是為了「用圖上的『隋觀德殿殘磚』以證明1989年『含元殿為隋觀德殿改拆而成』的論點是正確的」以及「為了將殿前廣場地面下的兩個生土墩台解釋為『早期龍尾道』，而「創作這幅示意圖」。(安家瑤，1998：94)她解釋：

探溝解剖的結果表明，殿前廣場的地面是填墊夯土，廣場填墊夯土之下的建築遺跡為兩個條狀生土墩台。這兩個墩台的南端都未與第一層大台相接；墩台的方向為北偏東1度，與殿址方向1度20分不符合(註34)，而且兩墩台的延長線與殿堂間不相對應。**從地層堆積分析，這兩個墩台的年代上限不會早於隋代，下限不會晚於含元殿的建造年代。**因此，這兩個墩台與含元殿的形制沒有直接關係，楊先生將其定為『早期龍尾道』是沒有根據的。(安家瑤，1998：94)

對此，楊鴻勛著文說明情況：他的「復原研究報告」是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按照委託合同及時交付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由教科文組織翻譯成日文、在提供資金的日本發表(註35)；他並答覆「兩個條

狀生土墩台」是由於台壁有收分、在平面上顯現為梯形，故與殿址不平行等問題。安家瑤在2005年，再度為文否決楊鴻勛和傅熹年兩人各自不同的復原推論時，又重申她否定「早期龍尾道」的立場，她認為「兩個生土墩台與含元殿不在同一地層，**生土墩台早於含元殿、生土墩台的方向與含元殿並不完全一致(編按：略有「20分」的誤差)、兩個生土墩台與殿上兩階並不完全對應**」，因此「這兩個生土墩台與含元殿無關」。(安家瑤，2005b：699)安家瑤還以「咸亨元年改名」來質疑早期龍尾道改建缺乏根據：

含元殿建成於龍朔三年(663年)四月，到咸亨元年(670年)才使用了7年，在這期間文獻上沒有任何大災難的記載，含元殿為何要大修，而且要改變形制？咸亨元年發生的一件事是將大明宮的名稱由蓬萊宮改為含元宮，長安元年十一月，復稱大明宮，宮城改名與正殿的形制變化之間有什麼必然聯繫？如果有必然聯繫的話，那麼長安元年(702年)十二月將含元殿改稱大明殿，是否其形制又有變化？這樣的推測是站不住腳的。(安家瑤，2005b：699)

傅熹年則於1998年提出一完全不同的復原方案，這個復原方案仍然建立在他以為「含元殿相當於承天門」的基礎之上：「隋唐都城、皇城、宮城正門應都是五個門道，以中間一個為供皇帝出入的御路，其餘供臣下出入。……含元殿相當於西內太極宮的正門承天門，如建為城門，也應有五個門洞。雖然為順應地形改建為殿，但其下的高臺相當於城門墩，故把原來城樓下的五個門洞改為五條登臺之路，正是不失其體制的變通辦法。」(傅熹年，1998：84)對於1995~1996年的發掘報中說「含元殿第一層大台南壁的包磚及散水基本連成一線，未發現從南面正中通往大台的痕跡，龍尾道設在殿南正中已不可能」，傅熹年的解釋是「**沒有找到1959~1960年發掘簡報中的殿前的三條道**」。(傅熹年，1998：84)他還認為「從禮儀制度上看，以前發現的中央三條道的線索似不宜輕易否定，同時還要考慮是否在近三十餘年中又遭破壞的可能性。」(傅熹年，1998：



84)「綜觀唐代禮儀制度，極重君臣名分，很難想像唐帝為進行禮儀活動出入大明宮時沒有專用御路而要與臣下同走側道。因此，在1959~1960年發掘時發現殿前中部有三條道是符合宮殿體制的。這次又發現了兩側之道，就把含元殿前的五條道全部展現出來。」(傅熹年，1998：84)

安家瑤對照唐代文獻關於禮儀制度的記載，推翻了「正中御道」的說法：「考古學還沒有發現早於元代的正殿前御道的證據。唐代文獻中沒有見到『御道』的記載，卻有大量關於正殿前『左右階』的描述。」(安家瑤，2005a：244)《新唐書·卷二十三》和《通典·卷一九〇》記載皇帝出宮的儀式(註36)：「(天子)乘輿以出，降自西階，曲直華蓋警蹕(稱警蹕如常)」；「這兩條文獻雖然都記得(的)是皇帝出太極宮的儀式，但可以知道皇帝從正殿出宮，都是『降自西階』，『乘黃令進玉輅於太極殿西階之前』，沒有提到專用的御道。」(安家瑤，2005a：244、2005b：700)證諸文獻，「唐代皇帝從正殿前的西階降下來是符合唐代禮儀的。」(安家瑤，2005a：244)殿堂南側設「左右階」是我國古代建築的傳統做法，「龍尾道可以看作是一種變化了的『左右階』(編按：此指「兩閣內側的」龍尾道)。」(安家瑤，2005b：702)

## 六、翔鸞閣與棲鳳閣遺跡的辨認與形制的不同復原推論

1959~1960年的第一期發掘較為粗略，還未能準確掌握遺跡狀況，翔鸞閣和棲鳳閣基座上大致與主殿基位於同一水準，「因遭破壞過甚，致平面形狀毫無遺存。基座上平面係據底面形狀與側面收分求出者。」(郭義孚，1963：569)在郭義孚的想像中，兩閣「與敦煌唐代壁畫所繪城樓相似」，他以單簷歇山頂復原之。十年後，雖還未得到遺跡實證，傅熹年依據遺址輪廓、另參照史料記載推測「閣的形象應與闕相近」，又「漢以來傳統，闕分三等。……皇帝用一對『三出闕』，計一母闕二子闕」(傅熹年，1973：43)，因實物不存，他跟據唐懿德太子墓畫闕的形象反推二閣，闕基繪為『三出闕』式，屋頂作廡殿頂。「現存唐及唐前闕的形象大都是廡殿頂。其中有子闕的，子闕屋脊在母闕簷下。」

然而，「據遺址尺寸，按唐代建築比例製圖，(編按：尺寸略)……子闕如置於母闕簷下，二闕間將無法通行；同時這樣三闕遞降下來，第二子闕基僅高1.5米，失去闕的外形特點。所以就遺址實況來說，做廡殿頂是有困難的。如果做歇山頂，使子闕脊搏搭在母闕平梁上，依次降低一步架，則構造比較簡單，也不會影響闕間交通。唐令只是說宮殿用廡殿頂，二閣非殿，也可能非廡殿頂。……據此，畫二闕為歇山頂。」(傅熹年，1973：44)楊鴻勳根據兩閣的相連三台遺址也認為是「三出闕」的形制，唯「屋蓋依壁畫作四阿式(編按：廡殿頂)，遞落交接。」(楊鴻勳，1989：538)

1995~1996年的第二期發掘更確立了三出闕的形制：「(第一次發掘時)，母闕平面成『凸』字形，然後與5.50米寬的飛廊夯土基座相接，但發表《簡報》時，母闕簡化為矩形平面。這次發掘時，遺址已進一步遭到破壞，但仍可依稀辨認。」(楊鴻勳，1997：84)楊鴻勳參考《九成宮紈扇圖》所繪天臺山上丹霄殿東闕樓形象，改將兩閣屋蓋復原為顯山(訛作「歇山」)頂，並將含元殿兩閣母、子闕樓觀的屋蓋組合改為「脊在簷下」。(楊鴻勳，1997：99-100)

## 結語、「建築考古學」復原方法論探討

考古復原如同偵探辦案，從最細微處著手、一步步抽絲剝繭、試圖還原現場形貌。復原所做的推論或假設必須合於邏輯與常理、避免矛盾，而且「假設越少，越接近真實」。唐大明宮含元殿在經過兩次考古發掘、諸位學者基於本身建築史專業並嚴謹地考證遺址與文獻之後，已掌握越來越具體的訊息，豐富我們對含元殿的瞭解；但各復原方案之間的差異，實在值得進一步細究，不只為了對此中國建築史上的著名案例有更深的認識，更因為各學者「復原背後所本的方法論」有太多值得學習、研討之處。以下試作討論，僅以觀察所得的拙見，就教於各位專家。

按照《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總論(註37)中的定義，現代考古學包含「普通考古學」與「特



殊考古學」；「建築考古學」則是「特殊考古學」中的一個分支學科。相較於以文獻為研究對象的歷史學，考古學以遺跡、遺物為對象，研究方法立足於實證。對於「建築考古學」來說，遺跡、遺物的實證乃居於首位，認定對建築遺址的認識必須從遺跡現象出發，文獻的使用必須與實際相印證，才能做出合於事實的科學推論。

在前文述及的專家學者中，安家瑤是以田野工作為核心的「普通考古學」者。在「室內研究」中，她細心考訂與比對史料記載的出入，辨明《長安志》的注、《雍錄》、以及《新唐書》和《舊唐書》在特定年代何者更為可信，對歷史研究的文獻考訂方法有諸多啟發；然而，其以「長慶」作為史料採信與否的劃分依據，似尚未獲得共識。

即使同為長於復原考證的建築學專家，傅熹年和楊鴻勛在復原方法的態度上卻有極為根本的不同，因而造成復原成果的差異。兩位學者雖然都由結合「文獻記載的辯證」與「遺跡現象的判讀」來進行復原，但在取決與偏重上有所不同。傅熹年重視「與史互證」的程度，可謂到了「重視文獻勝於遺址現象」的地步，在「文獻」與「遺跡」不符時，甚至產生對「遺址是否為含元殿」的根本懷疑；這點和楊鴻勛之「重視遺跡現象，並且證諸史料」、有時更可能是由「遺跡代替文獻說明問題」有很大的不同。

傅熹年服務於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建築歷史研究所，也許得力於其工作崗位專業所長的緣故，他的研究方法較為側重歷史文獻和建築設計。他長於文獻，重視「與史互證」：

考古發掘工作，對於史前無文字記載和記載簡略缺失的上古時代遺址，依據地層學和器型學即可準確定性。但對於有歷史記載的朝代，特別是史籍、文獻愈來愈豐富完整的中古以後的朝代，還有一個**與史互證**的問題。當然，也可能有史籍記錄不準確、不完整、不具體，要靠考古發掘來充實的情況。但總的來說，中國古代史籍是質實可信的。對某些政治性問題，當時容或有所避忌、掩飾，但對典章制度的記述卻是準確可信的。這是研究漢代以後遺址、

特別是在歷史上有重要地位和大量文獻記載的大型遺址不能回避的問題，也可視為一個較嚴的限制條件。」(傅熹年，1998：85)甚至「(文獻對於認證遺址)如有嚴重矛盾之處，就需要有個經過慎重研究的合理解釋，不能輕易以千百年破壞之餘的殘址去否定史籍上較為準確一致的記載。(傅熹年，1998：85)

這種認識論與方法論的推理邏輯，正體現在傅熹年對具體問題的分析上，例如他從文獻出發，認定「墮四鴟尾」的記載表示「大殿總共有四個鴟尾」，排除了含元殿或許不只有四個鴟尾的可能性。為了拼湊出「恰好」有四個鴟尾的建築形態，傅熹年設想含元殿不是單純的一座大殿，而是大殿兩側各附有一個「挾屋」的形制；這同時滿足他對「含元殿是門樓」的預想，而敦煌唐壁畫中也確實有城門樓帶挾屋的形象為證。然而，除了在文獻的解讀上，不能斷言含元殿「只有」四個鴟尾之外，含元殿是否採門樓形制，也是仍存諸多爭議的說法；因此，唐壁畫中的「城門樓帶挾屋」形象，無法作為含元殿也採有挾屋的城門樓形制、而且恰好有四個鴟尾的憑據。反倒是傅熹年立基在此無法論證的重重假設之上，進而大膽推翻所有已知的線索，提出「遺址不是含元殿」的結論，便顯得過於唐突而且難以自圓其說。因為考古文化地層學已經證明遺址確實是含元殿無疑，傅熹年為了符合自己「殿有挾屋」的假想，遂又推導出現今發掘所見的殿址已經改建；這個結論更進一步地背離了文獻與遺址情況的客觀條件。

楊鴻勛服務於考古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有機會親躬遺址現場；自1973年以來，為「建築考古」學科的研究領域奠定基礎。他的方法旨在「結合文獻與遺址」，由遺跡現象證諸文獻記載，他認為「**復原考證以遺址為主要根據**。」(楊鴻勛，1989：528)而有時在文獻未記或記載未盡之處，還得由遺跡現象來補足；他在檢視「就原生土切削而成、簡陋易坍塌」而被廢毀的「早期龍尾道」的遺跡時，說明「**以遺跡、遺物為對象的考古學，正是彌補以文獻為對象的歷史學之不足，才應運而生的**。在含元殿復原研究中，正是遺跡代替文獻說明了問

題。」(楊鴻勛, 1997: 90) 楊鴻勛並強調要在「已掌握對唐代宮殿的瞭解上」進行復原推測, 反對主觀想像:「在辨別含元殿遺跡的過程中, **不但要客觀地對待遺跡現象, 而且要把已掌握的反映唐代宮殿形制、做法的考古材料作為鑒別的依據, 不可以主觀想象為前提。**」(楊鴻勛, 1989: 526-527)

一如前文所述, 對隋代、唐代工程做法瞭解的不同, 導致對「前簷列柱有無」的關鍵判別有所出入, 引發後續完全不同的復原論證; 對文獻「可信度」認知的不同, 也嚴重影響對含元殿原始形貌的認識。楊鴻勛提醒我們「對於遺跡現象所反映的工程做法需要作科學分析, 以求得正確的理解, 不可輕信古代文人的解釋。」(楊鴻勛, 1989: 527)「參考文獻, 除唐人著述外, 五代時後唐王仁裕等目睹含元殿遺構的記錄, 也是重要材料。**對於宋代以及後來的著述應格外慎重, 需要對照唐及五代人的描述並印證遺址予以考訂後, 方可藉以說明問題。**」(楊鴻勛, 1989: 528) 他從文化地層學確認的含元殿遺跡現象出發, 並證諸文獻, 以進行復原考證的工作。在具體的研究方法上, 他以含元殿遺址周圍附有架空的木構栽立的副階永定柱遺跡(即柱洞)作為切入點, 推斷含元殿有「副階周匝」, 如此, 則殿身上部必定有四周一圈圍繞大殿主體屋蓋的副階屋蓋; 由此推斷出含元殿乃重簷大殿, 再印證於文獻, 確認含元殿為四阿重屋的形制。又根據殿前一排隋制礫石基礎與唐宮殿的素土礫墩不同, 推斷此殿有早晚兩期工程, 正符合「含元殿乃隋觀德殿拆改而成」的文獻記載。

留存至今之古文獻書寫者的「建築專業」與「客觀程度」, 是史家極端介意、卻又時常無從考證之處。

由於遺址的發掘不盡完善或破壞過甚, 目前懸而未決的問題以後也未必有得以解答的一天。在期待他日重新發掘、得到更多、更詳盡資料的願望難以實現的情況下, 歷史建築的復原研究, 往往需要一定的存疑或提出合理的假說。沒有直接證據和佐證的假說, 需要符合史實與工程邏輯的推理依據, 不可以主觀臆測。復原工作是探索未知, 遺跡現象或有無法解釋之處, 寧可存疑, 萬不可為了自圓其說而曲意求之。

總體而言, 不同復原意見的討論所激盪出新的問題與解答的可能性, 除了讓我們對含元殿(甚至是隋唐大型宮殿)的形貌有越來越清楚的認識, 更深遠的貢獻是在此來往辯證的過程中, 啟迪建築考古復原方法論的深思。作為後學, 筆者通過對前輩學者研究成果的學習, 深化了對「建築考古學」此一新興學科的理解:「考古學」以及「建築史學」的專業知識是建築復原工作的基礎, 兩者缺一不可。建築考古學作為考古學的重要分支學科, 它與建築史學的主要區別在於它以被時間淹沒了的歷史建築遺跡為對象, 因此客觀的遺跡現象是必須尊重的主要依據。認識及還原殘破遺跡的本來面貌, 在方法論上近似於偵辦刑事案件: 疑似原狀的嫌疑推定與縝密的調查取證都切忌主觀性。能否趨近歷史真相、進行準確的歷史建築復原, 關鍵在於方法論的取決, 這值得我們不斷地深入探索與精進。每位學者在各自以不同的研究方法還原建築遺址、腦力激盪的實踐過程中都功不可沒, 為我們開啟了建築考古學研究的對話空間。身為後學的筆者, 謹在此對所有投注心力參與發掘或復原考證的學者們, 致上最高的敬意。

- 註1 第一期發掘的結果在歷經第二次發掘後，雖有訂正，仍是極為珍貴的資料與復原依據，因為「事隔三十多年之後的今日，當年殿址發掘後所覆蓋的半米多厚的保護填土，已然全完流失，而且損及殿址。三十多年前發掘所見的遺跡現象許多已經無存，所以當年大殿的考古材料就更為寶貴了。這份材料，經過第二期發掘的部分校訂後，仍然是大殿復原的主要依據。」(楊鴻勛，1997：80)
- 註2 動工興建的宮殿始稱「永安宮」，翌年正月改稱「大明宮」，但工程未久即停止。
- 註3 「含元殿屬於初唐，又是改拆隋代觀德殿而成的，在結構上會受到原有建築的限制……。」(傅熹年，1973：40)
- 註4 「初建含元殿時，所用工期不足一年，採用就地取土燒磚的方法，也是縮短工期、統籌安排的一個重要步驟。」(安家瑤，2005a：242)
- 註5 一種是清人稱作「承礎石」的疊石礫墩，對照隋仁壽宮重要殿堂同樣高級做法的礫墩，楊鴻勛認為是隋觀德殿遺存而被含元殿重複利用；另一種是唐代慣用的素土礫墩，是唐建含元殿的遺構。
- 註6 宋敏求《長安志》記載含元殿：「此本苑內觀德殿，為三九臨射之所，改拆為含元殿也。」
- 註7 程大昌《雍錄》記載：「大明宮地本太極宮之後苑東北面射殿也。地在龍首山上，太宗初於其地營永安宮，以備太上皇清暑。九年正月雖嘗改名大明宮，然太上皇仍居大安，不曾徙入也。龍朔二年，高宗染風痺，惡太極宮卑下，故就修大明宮，改名蓬萊宮，取殿後蓬萊池為名也。」(引文中之**粗體**部分均為作者為強調所加，後文不另特別標注。)
- 註8 「宋敏求《長安志》是北宋的文獻。宋敏求撰寫《長安志》時參閱了唐書述的《兩京新記》，並親自考察過長安周圍的漢唐遺跡，因此，《長安志》的記述相當準確。關於含元殿為觀德殿改拆而成的注釋肯定不是宋敏求所為，因為這條注與同書卷六關於觀德殿位置的記載明顯衝突。我們不知道誰批的這條注，但可以肯定批註的人晚於《長安志》成書的年代，有可能是南宋人。這條注是靠不住的。程大昌是南宋人，本人沒有機會踏查唐長安城的遺址，他寫的《雍錄》集錄了他所能收集的所有資料，但是很多資料自相矛盾，錯誤百出。關於『大明宮地本太極宮之後苑東北面射殿』的記載是其錯誤之一。」(安家瑤，2005b：697)
- 註9 編按：看來，她是誤解了《雍錄》所謂「大明宮」就是指含元殿，而不是大明宮城。
- 註10 楊鴻勛也持「未見重大拆改或重建紀錄」的看法：「含元殿一直使用到唐朝末年，自興建至唐末被毀的二百餘年當中，歷經了德宗貞元四年(788年)的地震和幾次大風、大雨的自然損害，不斷有所維修，但始終未見有重大拆改或重建的紀錄。」(楊鴻勛，1997：79-80)
- 註11 出自《李遐叔文集·卷一·含元殿賦》。
- 註12 編按：楊鴻勛的中文用語為「線刻花紋裝飾」。(楊鴻勛，1997：84)
- 註13 編按：安家瑤表示該礎石是多年前從周圍居民家中徵集所得，已經過位移、無法確知具體出土地點。詳見安家瑤，1998：94-95。
- 註14 更詳細地說，證實「牆基與柱礎痕為同一建築遺存」的關鍵是「大柱礎」與殿上的礎痕相符的尺寸；楊鴻勛提及「小柱礎」僅是作為推測「大柱礎上可能也刻有陰線紋」的依據。
- 註15 楊鴻勛對此「承重牆的厚度與安全性問題」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據考古材料得知，版築承重牆自漢魏以來即已流行。近代民居更常見二、三尺(約60~90釐米)厚的版築承重牆，甚至有做樓房的，如福建永定客家堡樓高達三、四層。唐宮廷建築的版築質量更高，120~150釐米厚的牆體，無論承壓與穩定性都無問題。其實含元殿遺跡已提供了實證，當無驗算的必要了。」(楊鴻勛，1989：535)
- 註16 楊鴻勛在1989年用的原文是：「柱基的明礎與栽柱並用，使得早晚期並非簡單的層位上下關係。」(楊鴻勛，1989：527)
- 註17 出自楊鴻勛於台大城鄉所博士班「建築考古學」課堂演講，2007年12月15日。
- 註18 編按：出自《舊唐書·卷二十二·志第二·禮儀二》。
- 註19 經查證〈唐大明宮含元殿遺址 1995~1996發掘報告〉，此處「沒有埋設承礎石」之說無誤；原文為：「……兩排金柱相距9.7米。南簷柱距南排金柱9.2米(礎中一礎中)，其間的夯土內未發現承礎石。」(安家瑤、李春林，1997：353)
- 註20 對照當時的發掘報告，殿址西南隅、所謂的「外簷角柱與內柱列外端柱間45°連線的中點(其

實就是西面承重牆的南端)」確實繪有一個大礎石（參見安家瑤、李春林，1997：349，圖五），其文字描述為：「一塊已移位的大礎石仍在殿階基上的西南部。礎石的下半部為經粗鑿的方形石座，邊長為1.35~1.4、高約.65米。上部雖然剝蝕嚴重，但仍然可看出是覆盆形。覆盆面高於方形石座15釐米，直徑72釐米。覆盆南三分之二部分經過細加工，北三分之一部份只經粗鑿成形，沒有經過打磨。該礎石的原位置應在西牆的南端，礎石的北三分之一部份壓在牆裡，不露明。」（安家瑤、李春林，1997：352）以「對稱法則類推」東南隅也有此礎石不是問題，但在與此方位相對的西北隅和東北隅上，並未有發現類似礎石的記載。

註21 簡單來說，傅熹年要不是認為「現在挖掘的殿址是隋觀德殿」，就是「文獻記載的是貞元十九年重建後的面貌」（更準確地說，就是「都不是」大多數文獻所記載的含元殿面貌），無疑是在說明「為何他自己依殿址復原的柱網和記載含元殿形象的文獻不合」。此處原文為：「在大明宮的大型建築遺址中，與它同時所建的還有宣政殿、紫宸殿和麟德殿。麟德殿已經發掘，其前殿柱網佈置與現含元殿址所見完全不同，屬於另一種新體系，故只能靠與宣政、紫宸二殿的柱網相比較來解決。…如果宣政、紫宸二殿中的柱網佈置與現含元殿址所見相同，特別是在45°角枋中點加有中柱，則可確認現在發掘出的含元殿址即龍朔三年建成時之殿的基址，隨之而來的殿前東西階和下殿御道諸問題均可視為是在貞元十九年重建後的面貌，其遺跡應在現遺址之上層，現已破壞無存。如果宣政、紫宸二殿之柱網與現遺址不同而和麟德殿前殿柱網佈置原則相同，則可推知現在發掘出的殿址是下層的隋代殿址，即是在該址的早期殿址而非含元殿址，則它與有關含元殿的史料牴牾就不足怪了。」（傅熹年，1998：86）

註22 或者更準確地說，他們本都同屬於「西安唐城考古（工作）隊」，共同參與了1959~1960年大明宮的發掘工作；當時由馬得志主持，郭義孚負責測繪。

註23 王仲殊（1999）〈論日本古代都城宮內大極殿龍尾道〉《考古》（3）：72-84，北京。

註24 《倭名類聚抄》那波本卷十（狩谷本卷三）《居處部·居宅類·鷗尾》：《唐令》云：「宮殿皆四阿，施鷗尾。」狩谷掖齋云：所引《唐令》，

蓋《營繕令》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註25 原文為：「據前舉太和九年四鷗尾被風吹落之記載，在中晚唐時含元殿左右應有挾屋，則其平面從輪廓到柱網佈置都應與現在掘出的遺址不同，是另一座重建改建後的建築，現已毫無殘跡保存下來。」（傅熹年，1998：85）

註26 甚至還引發對「此遺址是否為唐含元殿」的懷疑：「由於新確認的含元殿…與文獻記載中的含元殿有副階、為重簷建築和有挾屋、用四個鷗尾的情況全無似處，我頗懷疑現遺址是建於隋代而非唐代。」（傅熹年，1998：86）

註27 安家瑤由「成書脈絡」辨明史料可信度：「《舊唐書》和《新唐書》都是研究唐史的主要文獻，二者互為補充。《舊唐書》成書於五代，書的前半部來源於唐代官修實錄和唐代人寫的國史，故較為詳明。長慶以後無底本可據，較為蕪雜。《新唐書》是宋歐陽修等編纂的正史，成書的年代比《舊唐書》晚一百年，由於該書係鑒於《舊唐書》雜蕪零亂、詳略不當而作，《新唐書》的表、志比《舊唐書》清楚，唐後期列傳也比《舊唐書》詳明。太和九年（835年）在長慶（821~824年）之後，因此，在太和九年大風的記載上，《新唐書》所記應該更為可信。」（安家瑤，2005a：240-241）

註28 「含元殿建築群包括主殿和兩閣，主殿上有二鷗尾，三出闕的兩閣各有四鷗尾，起碼有十個鷗尾。如果再加上其他附屬建築，鷗尾的數目會更多。」（安家瑤，2005a：241）

註29 「1959~1960年的考古工作，由於經費不足和時間緊迫，僅揭露了殿址和兩閣，其他部分則是採用鑽探和開探溝的方法大致予以考察。考古鑽探的結果與考古發掘的結果不完全一致，這是在考古工地上經常發生的事情。省時省力的考古鑽探之所以不能取代費錢費力的考古發掘，就是因為鑽探不可能像發掘那樣完全準確地反映遺跡現象。含元殿殿前廣場全部為填墊土，地層堆積複雜，靠鑽探和少量探溝是難以搞清楚遺跡面貌的。1995~1996年對含元殿附屬建築全面揭露的結果與當年鑽探和少量探溝的推測結論不完全一致，是可以理解的。」（安家瑤，1998：96）

註30 楊鴻勳的復原論文說明，2006年8月由他主持發掘期間，已經揭示了第一層大台南壁有早晚二期。被疊壓在下面的早期遺跡是就「龍首山東趾」黃土坡切削而成的第一層大台壁與向南

面延伸的兩條平面略呈梯形的生土，兩者生土是相連的。這個平面梯形的生土遺跡，正是由南而北的龍尾道，因其兩壁有收分，在坡道面保持等寬的情況下，向北達到大台的高度，則兩壁收分造成平面向外擴展的梯形。疊壓在早期龍尾道上面的晚期遺跡是將大台前壁坍塌部分去除、台壁後退，並夯築了一道擋土牆，外包磚壁和散水；同時將南面的龍尾道也廢除了，但底盤遺跡猶在。去除的大台土，就地攤開，所以晚期台壁前的地面升高了。

註31 出自《李遐叔文集·卷一·含元殿賦》。

註32 晚期龍尾道遺跡與成書於唐玄宗時的《兩京新記》描述相符，證明「修改龍尾道是在玄宗時《兩京新記》成書之前。」（楊鴻勛，1997：90）

註33 參見楊鴻勛，1997：87，圖六。

註34 楊鴻勛指出是因為「梯形平面」，所以與殿址方向不一致。

註35 楊鴻勛本人的說明是：「（關於早期龍尾道，）因發掘主持人外出，由筆者負責指導發掘。」（楊鴻勛，1997：85）楊鴻勛著文答覆安家瑤，所謂「搶先發表」是按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中國簽署的委託楊鴻勛提供含元殿復原論證和大台保護方案的合同，於1996年8月及時交出成果，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交給提供資金的日本方面翻譯成日文在日本發表。按照合同，安家瑤應該同時交出她的《發掘報告》，但是她未能按時交出，這樣才造成只是楊文發表了。楊的答覆文章見《建築歷史與理論》第六、七合輯《唐長安大明宮含元殿復原研究報告——再論含元殿的形制》附文一、附文二。

註36 《大唐開元禮》和《政和五禮新儀》中亦有大量關於天子鑾駕出宮的描述，同樣是：「（天子）乘輿以出，降自西階。」

註37 姜椿芳總編輯；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考古學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1993）《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臺北縣新店市：錦繡。

## 參考文獻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市大明宮遺址區改造保護領導小組

2007《唐大明宮遺址考古發現與研究》，北京：

文物。

安家瑤

1998〈關於含元殿遺址發掘資料有關問題的說明〉《考古》（2）：93-96，北京。

2005a〈唐大明宮含元殿遺址的幾個問題〉2007《唐大明宮遺址考古發現與研究》：237-246，北京：文物。

2005b〈唐大明宮含元殿龍尾道形制的探討〉《新世紀的中國考古學：王仲殊先生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691-706。北京：科學。

安家瑤、李春林

1997〈唐大明宮含元殿遺址1995~1996發掘報告〉《考古學報》（3）：341-406，北京。

辛德勇

1991〈含元殿形制質疑〉《隋唐兩京叢考》：142-143，西安：三秦（2006年第2版）。

馬得志

1961〈1959~1960年唐大明宮發掘簡報〉《考古》（7）：341-344，北京。

2005〈唐大明宮含元殿的建築形制及其源流——隋仁壽宮與唐含元殿在建築形制上的比較〉《新世紀的中國考古學：王仲殊先生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681-690，北京：科學。

郭義孚

1963〈含元殿外觀復原〉《考古》（10）：567-572，北京。

傅熹年

1973〈唐長安大明宮含元殿原狀的探討〉《文物》（7）：30-48，北京。

1998〈對含元殿遺址及原狀的再探討〉《文物》（4）：76-87，北京。

楊鴻勛

1989〈唐長安大明宮含元殿復原研究〉《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周年論文集》：525-539，北京：文物。

1991〈唐長安大明宮含元殿應為五鳳樓形制〉《文物天地》（5）：24-25，北京。

1997〈唐長安大明宮含元殿復原再論〉《城市與設計學報》（1）：75-102，臺北。